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7.08.14 107年8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並扶助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、實習或從事研究交流，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，並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則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、申請條件、申請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：
- 一、獎助學金內容  
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
  - 二、申請條件  
新生：經錄取後入學第一學期
  - 三、獎助年限：  
以入學後第一學期為限
- 第四條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年度校內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，但其金額低於本獎助學金時，仍可提出申請第三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，補足差額。
- 第六條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(聯)學位課程，赴其他國家修讀。倘以交換學生或雙(聯)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，即註銷獎學金資格，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。惟因學校學程規定，須出國實習時，得不予撤銷獎學金資格，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津貼。
- 第七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撤銷其獲獎助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